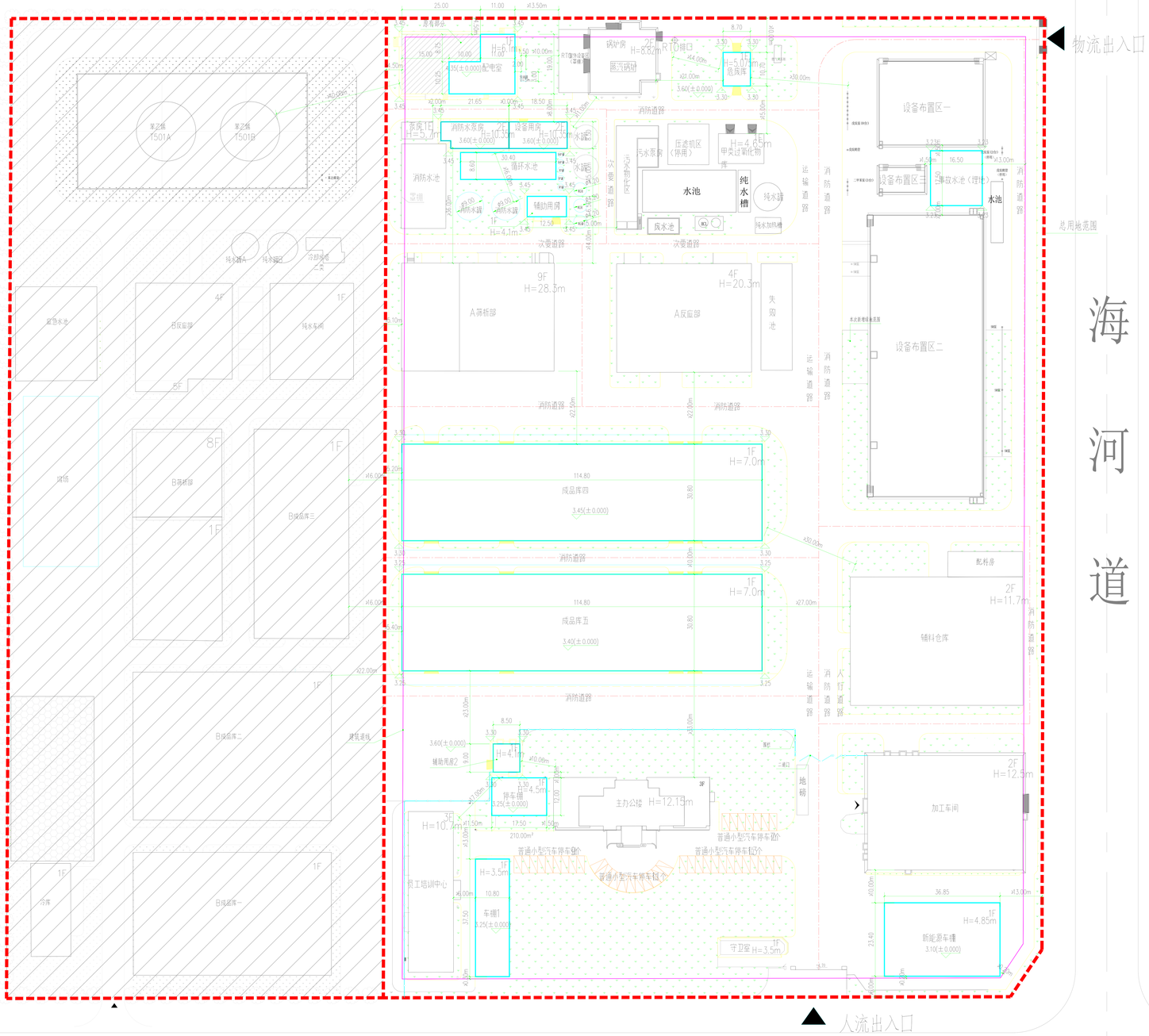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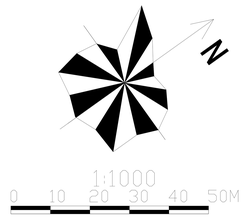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- 新建建、构筑物
- 已建建、构筑物
- 道 路
- 绿 地
- 1F 建筑层数
- 厂区出入口
- 本项目用地范围
- 建筑退线
- 总用地范围
- 3.65 室外地坪高程
- 3.65(±0.00) 室内地坪高程
- 建筑物出入口
- H=12.5m 建筑高度
- X=4312789.929 Y=536436.217 场地坐标
- 围栏
- 二道门

技术经济指标表总表（工业类）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	已发证指标		本次申报指标		审批后剩余指标	
总用地面积	㎡	65434		65434		0			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㎡	65434		65434		0			
容积率	-	≥	0.66			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㎡	≥	43126.1	≥	33311.47	≥	9814.63		
建筑密度	%	≥	40.57						
建筑基底面积	㎡	≥	26544.91	≥	16344.84	≥	10200.07	≥	
绿地率	%	≥	15						
绿地面积	㎡	≥	12504.32	≥	11430.12	≥	1074.2	≥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㎡	≤	1642.78				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%	≤	2.51						
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㎡	≤	4278.25						
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建筑比例	%	≤	11.6						

项目	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	
总建筑面积		㎡	≥	9814.63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、地下建筑面积		㎡	≥	9814.63
地上建筑面积		㎡	≥	9814.63
地上非奖励建筑面积		㎡	≤	0
地下建筑面积	经营性建筑面积	㎡	≤	0
	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㎡	0	
机动车停车位		辆	≥	0
其中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≤	40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非机动车停车位		辆	≥	0
其中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城市雕塑		座	0	

注：原有现划已发证指标绿地面积为11430.12m,因本次新建单体占用934.35m 绿地，故在设备布置区二北侧、东侧、南侧补充绿地，本次补充绿地面积为1074.20m。

注：

1、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，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2、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。
3、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。
4、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5、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6、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保温、外饰面。
7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，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8、本设计设计依据如下：
（1）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2018年版）GB50160－2008；
（2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2018年版）GB50016－2014；
（3）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GB 50489－2009；
（4）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－2022；